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移民署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
聯絡人：專員 李錫忍
聯絡電話：(02) 23889393分機
傳真電話：
電子信箱
：2550@immigration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移署出陸忍字第10301631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4D013155_104D2002639-01.doc、104D013155_104D2002640-01.doc，共2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送件須知」及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線上申辦送件須知」各1份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」業經教育部於103年12月19日以臺教文(二)字第1030179466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本署爰配合修正旨揭送件須知。
- 二、旨揭送件須知亦可至本署網站(www.immigration.gov.tw)連結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教育部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、大專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、本署國境事務大隊暨所屬隊、北區事務大隊暨所屬站(隊、所)、中區事務大隊暨所屬站(隊、所)、南區事務大隊暨所屬站(隊、所)

副本：本署入出國事務組(陸務科)(含附件)

104/01/13
16:53:40